

第六辑

论文选登

金文所见西周时期狱讼案件的审理程序

【张经/余超】

制定中国民法典的必要条件

【王志华】

精要文摘

论中国法的现代性十大困境

【周永坤】

论基本权利的发展趋势

【杨士林】

迈向“和谐社会”的秩序路线图

——从库兹涅茨曲线看中国转型时期
社会秩序的可能演变

【蒋立山】

民法典总则与民法典立法体系模式

【尹田】

当代中国犯罪观的转变

【李卫红】

案例评析

美国国家安全体制下的中国海外投资保护

——从中海油并购优尼科案等诸案视角分析

【梁咏】

法律学人

杨兆龙与中国当代法治之发展

【卢勤忠】

名篇译介

现代俄罗斯法学教育之诸问题

【马尔琴科M.H.】

中国政法大学 主办

中国 法学文档

知识产权出版社

第六辑

中国政法大学 主办

中国 法学文档

知识产权出版社

责任编辑：汤腊冬
执行编辑：王金之
文字编辑：王丽莉

责任校对：韩秀天
责任出版：卢运霞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法学文档·第六辑/中国政法大学比较法研究所, 中国政法大学中德法学院编.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9. 5

ISBN 978 - 7 - 80198 - 618 - 4

I. 中… II. ①中…②中… III. 法学 - 中国 - 文集
IV. D920.0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63197 号

中国法学文档·第六辑

中国政法大学 主办

中国政法大学比较法研究所 编辑
中德法学院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网 址：<http://www.ipph.cn>

发行电话：010 - 82000893 82000860 转 8101

责编电话：010 - 82000860 转 8108

印 刷：北京市兴怀印刷厂

开 本：787mm × 1092mm 1/16

版 次：2009 年 5 月第 1 版

字 数：342 千字

ISBN 978 - 7 - 80198 - 618 - 4/D · 461 (1672)

邮 编：100088

邮 箱：bjb@cnipr.com

传 真：010 - 82000893

责编邮箱：tangladong@cnipr.com

经 销：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 张：19.25

印 次：200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36.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 编者序语

现代中国法制不过百余年，现代中国法学不过百年。然而这是一个怎样的百年！曾经几度危亡，却又在烈火中涅槃再生；纵然天翻地覆，却总能在千劫百难中保持永恒；多少风云变幻，却总能在峰回路转、雨过天晴后获得光明。这就是中国的近现代历史，这就是中华民族的命运，这就是中华民族的传统。中国法学作为中国命运和传统的一部分，实际记录和反映着这种命运和传统的一个方面。尤其是中国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法学更是在改变和发展中华民族命运与传统方面起到了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而且，在未来的法治国家的追求中，在未来中华民族的兴衰中，它都必将发挥愈来愈为关键的作用。现时中国法学的发展、进步与丰富，实际体现着现时中国社会的发展、进步与繁荣。因此，记录现时中国法学，就是记录现时中国社会的现实与历史；推介法学思想与言论，就是襄助中国社会的进步与发展。而且，这种记录和推介同时也必然会构成一种文化的宣扬与积累，从而为当今世界上其他民族国家认识了解中国法律文化提供途径与材料。中国政法大学比较法研究所创办《中国法学文档》，正是基于上述思想宗旨。

本此宗旨，《中国法学文档》将根据以下几个标准和原则对现时中国法学进行全面的审视和提取。

一、推介学术思潮：尽可能地将能够反映当今时代和社会进步的最新学术思想的文章论著予以简要推介，意在使学术更有时代和社会使命色彩；

二、推荐学术观点：尽可能地将一些具有新的、独到的、具有实践意义的学术观点的文章论著向读者予以推荐，意在丰富和活跃学术论辩与交流，参与社会改革与进步；

三、推举学术精品：尽可能地将法学界中产生的，有深厚学术积累和深入研究水准的纯法学成果向学界推荐，不论其是否为流行或热门话题，意在丰富法律文化积淀和加强法律文化传承；

四、推崇学术人格：尽可能地宣扬能够代表和反映独立学术观点、严谨学术作风和纯洁学术品德的文章作品，以达推崇褒奖独立完美学术人格



第六辑

之目的；

五、推广学术方法：尽可能地将能够反映新的或有价值的学术方法的文章论著向学界推广，意在促进法学发展，提升法学水平。

以上所述，《中国法学文档》创办原则之大端。望法学界同仁能够荃察此中用意与衷情，支持本刊成就既定之目的。

编 者

目 录

论文选登

立法专题研究

- | | | |
|------|--------------------------------------|---------|
| (1) | 金文所见西周时期狱讼案件的审理程序 | 张 经 余 超 |
| (15) | 制定中国民法典的必要条件 | 王志华 |
| (22) | 股权转让协议与股权变动之效力
——兼论股权变动的负担行为和处分行为 | 胡田野 |
| (32) | 弱势群体犯罪的犯罪动机研究 | 杨胜娟 马 皓 |
| (47) | 论相邻权的性质 | 李 蕊 |

精要文摘

法学基础理论档 理论法学·法史·比较法

- | | | |
|------|---|-----|
| (56) | 论中国法的现代性十大困境 | 周永坤 |
| (61) | 并非有一种值得期待的宣言
——我们时代的法学为什么需要重视方法? | 舒国滢 |
| (65) | 迈向“和谐社会”的秩序路线图
——从库兹涅茨曲线看中国转型时期社会秩序的可能演变 | 蒋立山 |
| (69) | 个人主义方法论与私法 | 易 军 |
| (71) | 判例在中国传统法中的功能 | 汪世荣 |
| (73) | 中国传统法上的搜查制度 | 李 仪 |



- (76) 中国封建法再认识 任 强
- (80) 魏晋法律体例的变化与学术风气之关系 韩树峰
- (84) 清代发审局研究 李贵连 胡 震
- (87) 英国普通法“程序先于权利原则”的思考 姜 栋
- (90) 中世纪英格兰农奴身份之演变 张新军
- (94) 近代英法立宪主义之分野与融合 刘守刚

宪法档 宪政·行政

- (97) 论基本权利的发展趋势 杨士林
- (101) “公法私法化”诸观念反思 金自宁
——以公共行政改革运动为背景
- (105) 论社会行政法 于 安
- (109) 回归与重构：服务行政在中国的源起 张树义 蔡乐渭
- (111) 行政行为公定力与妨害公务 沈 岿
——兼论公定力理论研究之发展进路
- (113) 物权法中的若干行政法问题 江必新 梁凤云

民商法档 民商法·经济法

- (115) 民法典总则与民法典立法体系模式 尹 田
- (119) 我国民法典应设立债法总则的几个问题 柳经纬
- (123) 侵权行为之债及其立法路径辨析 王明锁
- (126) 类型化与民法解释 刘士国
- (129) 意思表示的主观要素研究 张金海
- (132) 不动产与动产划分之罗马法与近现代法分析 费安玲
- (136) 脱离人体的器官或组织的法律属性及其支配规则 杨立新 曹艳春
- (139) 善意取得制度的构成 王利明
——以我国物权法草案第111条为分析对象

(142) 部分履行的法律问题研究 ——《合同法》第72条的法解释论	薛 军
(146) 物业服务市场的自然垄断及其规制思路	肖江平
(150) 新公司法中揭开公司面纱制度的解释难点探析	刘俊海
(153) 多元利益平衡视野中的股东权利保护	郝 磊
(157) 公司社会责任的法律意蕴	张国平
(160) 美国公司董事诚信义务研究	任自力
(164) 论欧盟金融服务法中的最低限度协调原则	刘 轶
(168) 中国保险立法体例研究	李祝用
(172) 经济法研究的“合”与“同”	张守文

刑事法档

(176) 当代中国犯罪观的转变	李卫红
(179) 刑法知识的去苏俄化	陈兴良
(181) 违法性认识与刑法认同	冯亚东
(184) 论修复性司法	陈晓明
(187) 论知识产权刑法保护的必要性和适度性	刘宪权 张 晗
(191) 经济犯罪非刑罚处罚及程序研究	柯葛壮 张 震
(195) 严格限制死刑与严厉惩罚死罪 ——当代死刑制度的基本特点与未来走向	胡云腾 周振杰
(199) 西方国家死刑制度的演变	崔 敏
(202) 英美法系国家犯罪构成要件之辨正及其启示	赖早兴

诉讼法档

(205) 简论人权的民事诉讼保护	田平安 肖 晖
(208) 论程序形成权 ——以民事诉讼权利的类型化为基点	陈桂明 李仕春



- (211) 民事诉讼非法证据的排除 李 浩
- (214) 建构我国污点证人刑事责任豁免制度 汪海燕
- (218) 中国应确立相对独立的劳动诉讼制度 冯彦军 董文君
——以实现劳动司法的公正和效率为目标
- (222) 比较法视野中的民事诉讼救助 刘加良 张志强
- (225) 西方刑事和解制度考略 马静华 罗 宁

国际法档

- (228) 现代国际法的人本化发展趋势 曾令良
- (231) 国际私法中主权原则的承载及变迁 宣增益
- (234) 国际法追究个人刑事责任与管辖豁免问题 朱文奇
- (237) 我国主动引渡制度研究：经验、问题和对策 黄 风
- (239) 国际商事争议可仲裁范围的扩展趋势之探析 黄 进 马德才
——兼评我国有关规定
- (241) 生物科技相关法律问题与《禁止生物武器公约》 周忠海

案例评析

- (244) 美国国家安全体制下的中国海外投资保护 梁 咏
——从中海油并购优尼科案等诸案视角分析

法律学人

- (256) 杨兆龙与中国当代法治之发展 卢勤忠

名篇译介

- (289) 现代俄罗斯法学教育之诸问题 马尔琴科 M. H.

■ 论文选登

立法专题研究

张 经 余 超

北京联合大学应用文理学院

金文所见西周时期狱讼案件的审理程序

在西周史研究中，关于西周时期狱讼案件审理方面的研究，是以往较少涉及的。文献中鲜有记载，更何况其真实性和可靠性又要存疑。然而，在传世和地下考古出土的时代属于西周时期的青铜器铭文中，有几篇涉及当时发生的狱讼案件，为我们了解西周时期的狱讼案件的审理程序提供了不可多得的可靠资料。本文即在对这些相关器铭探讨的基础上，分析西周时期狱讼案件的审理程序，以期就教于方家。

在西周青铜器铭文中，内容涉及狱讼案件的有以下五器铭：

五祀卫鼎，陕西岐山董家村窖藏出土，时代属于西周中期，一般认为恭王时期器；

匱鼎，清代中叶出土于陕西，原器早已亡佚，时代属于西周中期，为懿王时期器；

师旂鼎，时代属于西周中期器；

匱匱，陕西岐山董家村窖藏出土，器、盖连铭成篇，为西周晚期夷、厉时期器；

𠄎從鼎，现藏于日本黑川古文化研究所，时代属于西周晚期，为厉王时期。

虽然仅有五篇，亦可窥见西周时期狱讼案件的审理程序。根据铭文的记载，西周时期的狱讼案件审理主要包括如下之程序。

一、诉讼

西周实行等级制，不同等级之间是统治和从属的关系，因而即使有纠纷发生，也无须诉之于法律。同等级的贵族之间因为利益纷争发生矛盾



第六輯

时，才有可能通过诉讼，求之于法律来解决。因而，在涉及狱讼的器铭中所列出的双方都应为身份对等的贵族阶层。

涉及狱讼案件的青铜器铭，在陈述狱讼的双方，即原告、被告时，都使用典型的句式，如：

五祀衛鼎：衛以邦君厉告于井白（伯）、白（伯）邑父、定白（伯）、无京白（伯）、白（伯）俗父。

师旂鼎：雷吏（使）厥友弘以告于伯懋父。

召鼎铭：[召]吏（使）毕小子𩇑，以限讼于井叔以匡季告东宫。

融從鼎：融從以攸衛牧告于王。

儻匱：汝敢以乃师讼。

我们可以用一个简单的公式来表达上述句式，即：

“A 以 B 讼〔告〕于 C”。

其中，A 为原告，B 为被告，C 为审理狱讼的执政官员。金文中凡出现此一句式者，即可视为狱讼案件的记载。关于这一句式，前人已经有所论及，明确了这一句式，即是弄清楚了铭文中所涉及的当事人的关系，分清楚原告、被告，对于正确理解铭文的含义、纠纷产生的缘由，非常重要。

在这几篇铭文中，贵族之间发生法律纠纷的原因各不相同，但归纳起来，主要如下。

（一）不履行义务

贵族本人或其下属不能履行分内职责，以致引发狱讼的，如师旂鼎铭：

“师旂众仆不从王征于方，雷吏（使）厥友弘以告于伯懋父。”

师旂的下属在应出征时，不肯履行义务前往，因而被诉讼到了伯懋父之处。

（二）不遵守协议

贵族间订立了协议，一方不能遵守，引发诉讼者，如五祀衛鼎：

衛以邦君厉告于井白（伯）、白（伯）邑父、定白（伯）、无京白（伯）、白（伯）俗父曰：“厉曰：‘余执龔王卬（恤）工（功），于郇（昭）大室东逆燹二川。’曰：‘余舍女（汝）田五田。’”

这一段铭文的理解，涉及对全文如何句读，以及对全铭所说的双方的土地纠纷的认识，有两个问题必须弄清楚：

（1）“曰厉曰”的主语是谁。在这一句话中，出现了三个“曰”，只

有判明主谓关系，才能正确理解这次诉讼的起因。如果不理会枝节的干扰，只抓句子的主干，那么，这句话就是“卫告曰”，很显然，第一个曰的主语应该是卫，“曰”下面就是他说的话，是他对于事件的陈述。卫复述了厉当初向他作的解释及所作的许诺，所以，两个曰的主语都是厉，第二个“曰”承前省略了主语“厉”，两个余指代的也只能是厉。这样，诉讼的原因就明白了，是厉舍卫田五田。

(2)“执龔王卹(恤)工(功)，于邵(昭)大室东逆焚二川”怎么理解。

执，执掌，办理。龔王，一般认为是指西周历史上的恭王，乃生称。卹工即“恤功”，《尚书·吕刑》：“乃命三后，恤功于民”，蔡《传》：“恤功，致忧民之功也”。东逆，东北。逆读如朔，《尔雅·释训》：“朔，北方也。”《书·尧典》有“宅朔方”。对这样的理解一般没有异议，关键是对于“焚”的理解：

焚，唐兰先生解为对山川的祭祀之业，说“焚通禋，音咏，祭山川。《左传》昭公元年说：‘山川之神则水旱厉疫之灾于是乎禋之。’《说文》说是‘设绵绝为营’，这是没有固定的祭祀场所，临时圈起一块地，把茅草捆扎起来竖立在那里，作为参与祭祀者的位置的标记。二川指临近宗周的泾水和渭水。因为这是临时性的祭祀，所以就在昭太室的东北。”^①

而周瑗先生解为营，有匝居之意。说：“（裘卫）想在那有着围绕两条流水的地方居住，好经营他的毛皮生产。”^②

戚桂宴把“焚”解为疏浚，说：“厉叫我代他向王供纳劳役之征，在昭大室东北疏浚上川，他说给我五百亩田。”^③

赵光贤云：“‘余执龔王卹工’，是裘卫说他曾给王家做过工，就是下文的‘焚二川’。‘焚’当是‘营’的借字，‘营二川’大概是在二川上做了什么水利工程，这个工程大概是在邦君厉的境内，厉可能是这个工程的受益者，为了答谢裘卫，厉答应给他五田。”^④

伊滕道治于释字方面采取周瑗先生之说，而其内容是执行着对二条河

① 唐兰：“用青铜器铭文来研究西周史——综论宝鸡市近年发现的一批青铜器的重要历史价值”，载《文物》1976年第6期；“董家村西周卫器断代”，载《山西大学学报》1980年第3期。

② 周瑗：“矩伯、裘卫两家族的消长与周礼的崩坏——试论董家青铜器群”，载《文物》1976年第6期。

③ 戚桂宴：“释贮”，载《考古》1980年第4期。

④ 赵光贤：“从裘卫诸器铭看西周的土地交易”，载《北京师范大学学报》1979年第6期。



第六輯

川的治水等的土木事业。其他学者都基本上认为是在两条河川上兴建土木事业或营建水利工程。唯黄盛璋先生有不同意见，他说：“我以为‘川’为‘𡵓’字初文，原意为川边或山根有水处肥沃的田地，但田地的单位也叫川。……𡵓应读‘紫’，‘𡵓’故书或作‘𡵓’，‘𡵓工’可能是某种沟洫工程，或用沟洫围绕起来的工程。总之必与营造工程有关，所以必须占地。‘紫二川’意思就是要围绕二川之地。由于川是肥沃田地，所以厉愿用五田交换。”^①

分析上述各家的观点，把“𡵓二川”解释为对山川的祭祀，是很难让人理解的。祭祀山川之神，是因为有“水旱厉疫之灾”，卫之田近二川，如果有灾情，他首当其冲就会受到影响，那么祭祀活动对他来说是非常必要的，也是可以直接受益的，为什么还要向他赔偿呢？而把川理解成为田地，也嫌缺乏证据，所以笔者同意后一种意见。厉按照恭王的旨意，在二川上兴建工程，可能会影响到田地位于二川附近的卫田的灌溉，或者工程本身就占用了卫的土地。所以，才有厉舍田之举。

同属于不遵守协议引发诉讼的，如𡵓從鼎：

𡵓從以攸衛牧告于王曰：“女（汝）受我田牧，弗能許𡵓從。”

根据铭文中所记载事件的意思，攸卫牧之名，可能也与他获取了𡵓从所与之“牧”有关，所以称为“攸卫牧”。对此，有的研究者认为：攸卫牧其身份应是周朝设在攸地的“牧”官，上古作为官名的牧有大小之别，杨释田牧，舟牧，虽然在典籍班班可考，但从职掌来说，恐仍属小牧之类。较为高级的牧，如《古本竹书纪年》所载“周王季命为殷牧师”，《楚辞·天问》咏周文王（西伯昌）“秉鞭作牧”，从殷墟卜辞来看，商朝的牧为殷人设在侯伯之地的官……牧的身份与侯伯相当。^②

汝下一字，郭沫若先生释为覓，说“女覓我田牧”，“谓汝求我田野也。《尔雅·释地》‘郊外谓之牧’即此牧字义，非人名。”^③

刘桓从其释，但在理解上云：“‘我田牧’，当以‘我田’为一个词，指𡵓比所有之田。则‘女覓我田牧’，即当训为‘汝索取我𡵓比之田，为你任牧官职所辖之地’。”^④

杨树达先生不同意这样的看法，说：“女下一字不明，此𡵓从对王诘

① 伊藤道治：“爰卫诸器考——关于西周时期土地所有制形态的己见”，载《东洋史研究》第37卷1号，1978年6月。（朱凤瀚先生译稿）

② 刘桓：“𡵓攸比鼎铭新释”，载《故宫博物院院刊》2001年4期。

③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下）》，上海书店出版社1999年版，第127页。

④ 刘桓：“𡵓攸比鼎铭新释”，载《故宫博物院院刊》2001年4期。

问攸卫牧之辞。女与汝同，尔也。司田稼之人称田牧，犹司舟之人称舟牧也。（见《礼记·月令》）《说文·言部》云：‘许，听也。’酤从之意若曰：‘尔攸卫牧既为我司田稼之事，义当听从吾言，今乃不听从吾言，故今讼尔也。’女，女卫牧，非谓王也。”^①

陈邦怀云：“鼎文‘女𠂔我田’，今按此铭，女下是𠂔字，说文解字𠂔部‘𠂔，撮也，从𠂔，乙声。’（鼎文上截作𠂔，确从乙，此作𠂔，从反文乙）释名释姿容篇：‘撮，捽也，暂捽取之也。’铭云：‘汝𠂔我田’，谓汝暂捽取我田也。”^②

王玉哲先生也认为应为受字，认为“汝受我田牡”之牡读为“晦”，牡、晦二字古时互相通用。^③

赵光贤释字为孚，即古俘字，获也，此处有夺义。“女孚我田”即“汝夺我田”之意。“牧弗能讲𠂔从”，牧不承认𠂔从的指责，牧是攸卫牧的简称。^④

按，女下一字为受（受在金文中写法，见前倂生簋铭释中所列），铭文中虽有所残泐，但仍大致可以辨明。这是酤从向王所作的申诉之辞，女指攸卫牧，受，意为接受。

召鼎铭所记第一案，也同样是因为贵族单方撕毁协议，以至于诉讼的：

[召]吏（使）𠂔小子𠂔，以限讼于井叔。“我既賣女（汝）五[夫][效]父，用匹马束丝。限𠂔（许）曰：𠂔則卑（俾）我賞（償）馬，效[父][則]卑（俾）复𠂔丝束。𠂔、效父𠂔𠂔（许）𠂔曰：于王參门口口木榜，用𠂔𠂔賣絲（兹）五夫，用百𠂔。非出五夫，[則]倍，𠂔𠂔又倍𠂔𠂔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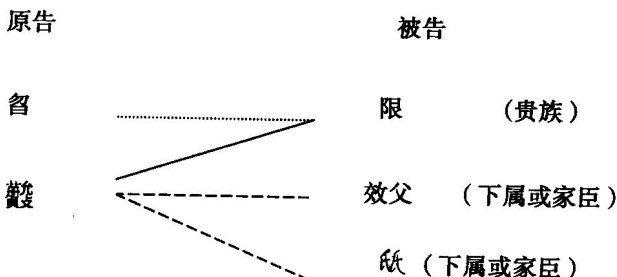
小子，《周礼·夏官》：“掌祭祀，羞羊肆、羊𦍋、肉豆。”从小子的职掌来看，他应当是专司占卜之事的召的下属。

至于为什么召派下属小子𠂔来打这场官司，一方面是因为𠂔是本次交易的经办人，另一方面则如李学勤先生所说，是“由于周代大夫以上可以不亲自参加讼事”。^⑤

这一段是诉讼方开始陈词，申明引起争执的原因。即关于诉讼的原告

- ① 杨树达：《积微居金文说》之《酤攸从鼎跋》，社会科学出版社1959年版，第12页。
- ② 陈邦怀：《嗣朴斋金文跋》，吴多泰中国语文研究中心1993年9月版，第87页。
- ③ 王玉哲：“西周金文中的‘𠂔’和土地关系”，载《南开学报》1983年第3期。
- ④ 赵光贤：“从裘卫诸器铭看西周的土地抵押”，载《北京师范大学学报》1979年第6期。
- ⑤ 李学勤：“论召鼎及其反映的西周制度”，载《中国史研究》1985年1期。

和被告应该是谁，以及引起诉讼的原因是什么。咎和小子𡗗是一方，为原告；限及其家臣或下属𡗗和效父是另一方，为被告。铭文中所涉及的几个人物的相互关系就是：



当小子𡗗找到𡗗和效父要人的时候，他们却不想失去劳动人手，因而提出了新的解决方案：“于王参门口口木榜，用償征賣絲五夫，用百孚。”“于王参门口口木榜”殊令人费解。关于参门，谭戒甫云：

“《孟鼎铭》(二)第十一行有‘……入三门，即位中廷，北向，孟告……’的话，因‘三、参’二字同音，故三门亦作参门。考《周礼》天官‘阍人’职：‘掌守王宫之中门之禁。’郑《注》：‘郑司农云：「王有五门：外曰皋门，二曰雉门，三曰库门，四曰应门，五曰路门，路门一曰毕门。」玄谓雉门，三门也。’孙诒让说：‘依宋刘敞及近代戴震、焦循说，天子亦止皋应路三门，则此三门或指皋门外言之。’按路门近于路寝，在最内，而皋门在最外，孙谓‘此参门属外朝’，很合事实。”^①

木下一字，铭文作𣎵，谭戒甫释作榜，并认为木榜就是指书写契约的木片。那么，这句话的意思就是说要在王参门处订立契约。这次交易，当初本已商量妥当，由于𡗗和效父的临时变卦才未能进行到底，𡗗和效父此时提出订立契约，很显然是为了表示自己一方的诚意，既已订立契约，自然不能再有反悔之事发生了。至于为什么选择在王参门处订立契约，可能这里是官署所在，以表示此次约定取得官方的认可，属最终约定，不容反悔。

新条约什么内容呢？“用償征賣絲五夫，用百孚”。償，金文中屡见，为金属货币。征，《说文》中徙之或体。賣，仍为“买”义。即𡗗和效父不愿意出让五夫，而愿意拿出百孚償来弥补咎方所付出的匹马束丝的损失。

① 谭戒甫：“西周‘咎’器铭文综合研究”，见《中华文史论丛（第三辑）》，中华书局1963年版，第6页。

前面都是小子𡗗对于事情整个经过的叙述，现在才是对对方的直接控诉。

𡗗，过去多释作𡗗，然于字形并不完全适合。按该字即倍的变体，假借为违背、背约的背。

𡗗，谭戒甫说字左所从为籀文折的𡗗之省，是对的。折的本义是折断，𡗗以其为意符，在这里是减少、压低的意思。金，指百孚𡗗而言。这是指责𡗗不出五夫，已经背弃了约定，同时又压低价格，大有是可忍，孰不可忍的意味。

之所以单指责𡗗的违约行为，可能不肯交人主要是𡗗的主意。毕竟这次交易最初是由效父经手的，所以他对于双方约定的条件基本上还是比较能够认同的，可能是受到𡗗的鼓动，因而才拒绝履行。所以，𡗗方指责𡗗应该对此事负责。^①

（三）盗抢

贵族一方恃强无理，侵害另一方财产，引发狱讼。例如召鼎铭所记第二案：

昔𡗗岁，匡众𡗗臣廿夫，寇𡗗禾十秭。以匡季告东宫。

𡗗岁，指饥荒之年。因为年成不好，匡抢了𡗗家田地所产之物。秭，禾的单位。《说文·禾部》：“禾四十秉为稷，五稷为秭，二秭为秬。”《仪礼·聘礼》：“四秉曰筥，十筥曰稷，十稷为秬，四百秉为一秬。”郑《注》：“此秉谓刈禾盈手之秉也，若今莱阳之间，刈稻聚把有名为筥者。”那么，匡众和臣抢去的禾有五十稷，两千秉。饥荒之年，这可不是小数目。𡗗将之告到了执政长官那里。昔，往昔，说明这件事也是追记的。

𡗗匱中没有说明诉讼的缘因，开篇即谴责牧牛：“王才𡗗上宫。白（伯）杨父𡗗成𡗗，曰：‘牧牛，𡗗，乃可𡗗，女（汝）敢目乃师讼。’”但是下文中提到“女（汝）上𡗗（𡗗）先誓。今女（汝）亦既又（有）𡗗（御）誓，𡗗（薄）𡗗（格）𡗗（睦）𡗗，𡗗（授）亦兹五夫，亦既𡗗（御）乃誓，女（汝）亦既从𡗗从誓。”

𡗗，御，御誓，即实践诺言。

𡗗，假借为格，至。

𡗗，地名。

𡗗，说家读为睦，修睦、和好之意。

𡗗亦兹五夫，从这句铭文中可以看出，牧牛与其上司师之间诉讼的原

① 张经：“召鼎新释”，载《故宫博物院院刊》2002年第6期。



因在于争夺劳动力。

那么，牧牛与师之间会有诉讼发生，可能是因为认为对方没有遵守协议（即铭文中反复提到的“御誓”）。

通过以上的分析可以看出，西周时期发生狱讼的原因多是因为经济利益的纠纷，如上面所归纳的第二、三两种情况，都是因为经济利益受到侵害，才致狱讼的。贵族的主要财产在于田地和劳动力，在社会生产力尚不发展的时期，田地和劳动力是贵族最为重要的财产，田地不仅是贵族的立身之本，而且田地上的出产更是贵族生存的基础，劳动力同等重要，甚至地贵人贱。

西周时期，贵族对于田地非常重视，不肯有任何马虎，如果发生田界不清的情况，就要邀请政府官员，划分田地疆界，这种情况在金文中有比较多的反映，典型的记载如清代乾隆中叶（1770年前后）出土于陕西凤翔的散盘：

用矢斃散邑。廼即散用田眉，自瀋涉，以南，至于大沽，一封，以陟，二封。至于边柳，复涉瀋，陟零殷鬻、陟以西，封于敝城楮木，封于芻迹，封于芻衡。内陟芻，登于厂淥，封割梓、陟、陵、剛梓。封于道，封于原道，封于周道。以东，封于隰东疆右，还，封于眉道。以南，封于谿迹道。以西，至于堆莫。眉井邑田。自粮木道左至于井邑封，道以东一封，还，以西一封。陟剛三封。降以南，封于同道。陟州剛，登梓，降械，二封。矢人有司眉田：鲜、且、散、武父、西宫褒；豆人虞丂、录貞、师氏右眚、小门人雒；原人虞芳、淮司工虎、孚鬲、豐父、堆人有司荆、丂，凡十又五夫。正眉矢舍散田，司土苴顓，司马单寤、邦人工驢君、宰德父、散人小子眉田戎、散父、譚殷父、襄之有司殷、州熹、倭從赦，凡散有司十夫。

矢给予散土田，双方不但详细划分田界，而且详细列出参与疆界划分的官员、代表名单，共十人，散方的代表有司土、司马、司空，即通常所说的三有司，以及宰等职位较高的官员，足见对此事之重视程度。

非常详细的约定双方的田界的位置，这是五祀衛鼎、召鼎等器铭所记狱讼案件发生的社会背景。在这种前提下，有召与限的纷争，有酈從与攸衛牧的纠葛，有裘衛与邦君厉的缠讼，也就不足为怪了。

二、审理、裁决

引发狱讼的缘由陈述清楚之后，由负责审理的执政官员进行审理、裁